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12樓

傳 真: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:陳盈夙(02)26531900 電子郵件信箱:sfaa0225@sfa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社家障字第108000253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80002536B-1,pdf)

主旨:關於貴局所送「臺南市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」,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,經核予獎助新臺幣(以下同)113萬2,800元整(計畫編號:108MU3017),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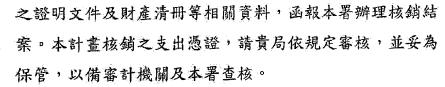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11日南市社身字第108019148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(如附件),請依規定納入預算(如未及完成預算編列,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),並依核定金額掣據(領據名稱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,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,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,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,並於109年1月15日 前,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日規 定,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,檢附本函與核定 表影本、賸餘款、其他收入、車輛照片、所裝配相關規格









- 四、貴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(含公益彩券回饋金)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, 得免繳回。
- 五、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,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 助經費支付。
- 六、如計畫於執行期間,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,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若有重複補助情事,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七、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, 並區分男性、女性之比率。
- 八、獎助款應專款專用,所購置車輛財產歸屬於貴局,惟應將 全車撥交貴局委辦地方輔具中心使用,應限使用於輔具評 估、追蹤、維修、檢測、租借、回收、宣導、展示或體驗 等相關項目,不得用於非輔具服務之用途;另接受獎助之 車輛,請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 助」及「臺南市輔具服務專車」字樣,並製作財產清冊, 於該車輛黏貼財產標籤,以供查核。
- 九、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, 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(02-2357-8395、Line粉絲團帳號 @a23578395),並編製「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 冊」,公告於本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與公彩補 助專區」,請善加運用。





十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:廖雅筑, (02) 2653-190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:本署主計室、身心障礙福利組(均含附件)電2079/08/208文交 28:44:48 章





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運用長照服務基金 臺南市 申請獎助核定表

| | 710EUN801 | 計論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& | 查由市政府 社會局 | 申請單位 | | | |
| | 奎南市充實輔具服 務專車計畫 | 申請獎助計畫 | | | |
| 1, 132, 894 | 1, 132, 894 | 計畫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執經費 | | | |
| 0 | 0 | 白經療費 | | | |
| 0 | 0 | 經常支出 | 申 | | |
| 1, 132, 894 | 1, 132, 894 | 資本出 | 請獎助 | | |
| 1, 132, 894 | 1, 132, 894 | 中 | 愛 | | |
| 0 | . 0 | 沙 连 由 进 | | | |
| 1, 132, 800 | 1, 132, 800 | 資本出 | 核准獎助 | | |
| 1, 132, 890 | 1, 132, 80 | ant ab | 經費 | | |
| | 輔具服務專車2 輔:1,132,800元(含車輛保險、領牌 相關稅金、車輛彩 繪,及漢級車輛相 關實用) | 枝连項目 京 不核准 因 | | | |
|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- 1 | 108/12/31 | 海 | | | |
| | % | 曹华 鄉 | 拔鮨 應 | | |
| | | 14 | | | |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03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| | 1 -3/4 14 | 71.0 % | 7 /1 | | \\ \tag{4} = \\ \tag{4} \\ \tag{4} \\ \tag{4} \\ \tag{5} \\ \tag{6} \\ \tag{6} \\ \tag{7} \\ 7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|
| 類別 | 民政 | 編號 | 21 | 提案 單位 | 臺南市政府 (社會局) |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府社秘字第 1080461216 號 | | | |
| | | ļ | | 十亿 | (小工音/10) | 州 7年788 于 第 1000401210 號 | | | |
| |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「育兒津貼專 | | | | | | | | |
| 案 | 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」,增撥經費計新臺幣110萬7,000元(中 | | | | | | | | |
| | 央全額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 | | | | | | | | |
| 由 | 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辨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社家企字第 1070501512 號函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二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說 |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_ | (一)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50 萬 7,000 元整, | | | | | | | | |
| 明 | 108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 140 萬,尚不足 110 萬 7,000 元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(二)為配合該署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,本局 | | | | | | | | |
| | 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本計畫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辨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 | | | | | | | | |
| 法 | 算時再予轉正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審 | 聯席審查意見: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一、同; | 意墊付 | o . | | | | | | |
| 意目 | 二、茲 | 育耀議 | 昌保: | 留大會都 | 終言權 。 | | | | |
| | | 二、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 | | | | | | | |
| 大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大會決議 |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議 | | | | | | | | | |
| L | | | | | | | | | |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
號12樓

傳 真: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: 翁郁婷(02)26531948 電子郵件信箱: sfaa0403@sfa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社家企字第1070501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(府)所送申請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

,業審查完竣,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
- 二、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,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益 彩券回饋金專區,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補 助案件核定表,請逕行下載查詢。
- 三、因應「基本工資」自108年起每小時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0元,請計畫編有臨時酬勞費之受補助單位,於核定金額內依最新規定支付,且無須函報本署修正計畫;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,請於108年1月18日前報本署核辦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,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,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(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)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, 將另案通知貴局(府)掣據請款。



1070501512

8

友男



五、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,請貴局(府)依規定審核,並妥為 保管,以備審計機關、本署查核;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 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,檢附本函與核定 表影本、賸餘款(請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)及其他收入等, 報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

- 六、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 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(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 金)之專戶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,不得抵用或移用 , 貴局(府)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;其他層轉之地方 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;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 下者,得免繳回。
- 七、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 第9點第2款明定:「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應將自 辦並向本部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 地方預算。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、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 ,應註明編列依據;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 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」基此,貴局(府)受補助之 自辦計畫,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。至於以代收 代付方式執行者,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局(府),除應 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,已屆保存年限 之銷毀,或有提前銷毀、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依政府 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,並副知 本署。



八、請貴局(府)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,依所得稅法規定, 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。





九、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:

(一)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,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,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(含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)、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,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(請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)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(府)辦理核銷。



- (二)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 福利補助經費(含公益彩券回饋金),其由專戶存款所產 生之孳息,不得抵用或移用,應於每年1月繳回;但每 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,得免繳回;如未設立專戶, 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,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
- (三)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,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 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四)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,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(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),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若無相關增加補助之資格證明,每月將以3萬4,000元核算。
- (五)如計畫於執行期間,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,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若有重複補助情事,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(六)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, 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、 活動舞臺背景、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





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;購置設施 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,且黏貼財產標籤,以供查核



- (七)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,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, 且區分男性、女性之比率。
- (八)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合項目及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 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正本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- 副本: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署主計室、 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製20:22:11章

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

壹、婦女福利

一、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計畫

(一)補助對象:

- 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。
- 2. 立案之社會團體。
- 3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- 4.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計畫,其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婚育需求(如兩性交往、獲得性健康、懷孕妊娠健康資訊、托育照顧等)之分析、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(如實踐親職所需之無障礙設施)、服務方式、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標準:

專業服務費(包含社會工作、性別等相關科系)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帶領費(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,600 元)、協同帶領費(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)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費、宣導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、志工交通及誤餐費(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,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)。

(四)工作項目:

- 辦理成長團體與發展同儕支持機制:透過團體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學習兩性交往、實踐母職角色的經驗分享、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,進而發展同儕支持團體或家屬團體。
- 2. 培力身心障礙婦女提出社會倡議,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的母職角 色。

